

進口貨物
未經使用退運出口
如何申退營業稅

快遞機放組
快遞二課陳以琳
113年9月12
日

簡報大綱

- (一) 緣起
- (二) 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
- (三) 常見問題

緣起

陸續接獲許多廠商來電詢問：

「未經使用的貨物已退運出口了，該如何申請退營業稅呢？」

- 申請審驗方式未報 8.....
- 未於退運出口前向進口地海關申辦.....



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

參、十四

進口貨物於繳稅提領後，未經使用即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或有溢繳稅款者，應由原進口地之海關核實退還所代徵之營業稅。

未經使用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該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

進口貨物如僅部分使用，發現品質不符，將「未經使用」品質不符部分退運出口，該退運出口之貨物，符合未經使用之條件。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1.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2.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3. **復運出口貨物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4.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5.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6.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7.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49	其他申報事項 (46)	(13) 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 規定，貨物進口翌日起 3 個月內未經使用 退運出口，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之申請核 辦方式，得於本欄填報「 貨物未經使用，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 」

未經使用退運出口

出口報單填報注意事項



出口報單		報單類別(1)	報單種類(2)	報單日期(3)	其他
報單號碼(4)	報單種類(5)	報單類別(6)	報單種類(7)	報單日期(8)	其他(9)
報單號碼(10)	報單種類(11)	報單類別(12)	報單種類(13)	報單日期(14)	其他(15)
報單號碼(16)	報單種類(17)	報單類別(18)	報單種類(19)	報單日期(20)	其他(21)
報單號碼(22)	報單種類(23)	報單類別(24)	報單種類(25)	報單日期(26)	其他(27)
報單號碼(28)	報單種類(29)	報單類別(30)	報單種類(31)	報單日期(32)	其他(33)
報單號碼(34)	報單種類(35)	報單類別(36)	報單種類(37)	報單日期(38)	其他(39)
報單號碼(40)	報單種類(41)	報單類別(42)	報單種類(43)	報單日期(44)	其他(45)
報單號碼(46)	報單種類(47)	報單類別(48)	報單種類(49)	報單日期(50)	其他(51)
報單號碼(52)	報單種類(53)	報單類別(54)	報單種類(55)	報單日期(56)	其他(57)
報單號碼(58)	報單種類(59)	報單類別(60)	報單種類(61)	報單日期(62)	其他(63)
報單號碼(64)	報單種類(65)	報單類別(66)	報單種類(67)	報單日期(68)	其他(69)
報單號碼(70)	報單種類(71)	報單類別(72)	報單種類(73)	報單日期(74)	其他(75)
報單號碼(76)	報單種類(77)	報單類別(78)	報單種類(79)	報單日期(80)	其他(81)
報單號碼(82)	報單種類(83)	報單類別(84)	報單種類(85)	報單日期(86)	其他(87)
報單號碼(88)	報單種類(89)	報單類別(90)	報單種類(91)	報單日期(92)	其他(93)
報單號碼(94)	報單種類(95)	報單類別(96)	報單種類(97)	報單日期(98)	其他(99)
報單號碼(100)	報單種類(101)	報單類別(102)	報單種類(103)	報單日期(104)	其他(105)

原進口報單號碼

報單類別 G3

其他申報事項：
貨物未經使用，
退運出口，不再
復運進口，申請
退還已納營業稅

統計方式
82

申請審驗方式
8

總結

貨物退運出口前，請先確認

時限

- 放行翌日起 3 個月
內
- 復運出口前

申請對象

- 向進口地海關申請

出口報單

- G3 報單
- 統計方式 82
- 原進口報單號碼
- 申請審驗方式 8
- 其他申報事項

常見問題



1. 外貨轉售得否依此管道退營業稅？

否，外貨轉售與未經使用退運出口目的不同，統計方式應報 81，不符退稅規定。

統計方式代碼	代碼意義
81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
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包括作為樣品、贈品、廣告品及賠償品）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

2. 為何申請審驗方式未報 8 不得核退？

申請審驗方式報 8 者（文件審查），系統會自動篩選以 C2 或 C3 通關，經海關審核報單或查驗貨物後放行；如未報 8 以 C1 通關，未經海關以任何形式審查者，不符合退稅規定。

常見問題

3. 如該筆報單有已繳納之貨物稅、菸酒稅得否一同申退？

類別	函釋	內容
貨物稅	77/8/18 台財稅第 770261481 號	廠商進口已納貨物稅貨物，事後運銷國外， 出口時如檢具完稅照報驗 ，查明該批貨物於進口時確已完稅，且未經使用者，同意查憑 原完稅照及出口報單 ，核實退稅。
菸酒稅及 菸品健康福利捐	95/2/22 台財稅字第 09504501980 號	關於進口之菸酒，因故復運出口，如查明未經消費，可憑進口時已完納菸酒稅之有關文件及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進口地關稅局申請退還復運出口部分原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備註：僅限未經使用退運出口者，非外銷者！



常見問題

4. 賣方同意賠償調換，是否適用上述規定？



項目	時限	貨物流向	法規依據
未經使用 退運出口	放行之翌日起 3個月內	不再復運進口	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 手冊參、十四 G3 + 82
賠償調換	放行之翌日起 1個月內	調換新品進口	關稅法第51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1條 G3 + 9M

關稅法第51條

- I. 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 II. 前項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 III. 第一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自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延長之，其延長，以六個月為限。

簡報完畢